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49號

上訴人 張澤湖

被上訴人 陳建定

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簡字第69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及上訴主張：

(一) 上訴人因經營砂石運輸業務需要，經訴外人楊智銘於民國109年5月4日以電話向其詐稱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開公司）已經核准貸款云云，及被上訴人即要求儘速簽約，上訴人遂於109年5月5日與楊智銘至被上訴人經營之巨邦交通有限公司簽立訂車合約，並當場繳付定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惟楊智銘於簽約後第3天即109年5月7日卻告知華開公司不同意貸款，並以口頭威脅上訴人若此刻反悔，前開定金將因違約遭沒收，且被上訴人要求增加定金額度20萬元，始願意繼續配合及介紹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公司）辦理貸款，上訴人不得已乃再追加支付20萬元定金，惟因2週後，貸款一事仍無下文，楊智銘始告知被上訴人介紹之日盛公司亦不同意貸款。嗣經楊智銘於109年6月初，向上訴人稱其綽號「四兩」之友人可介紹宜蘭羅東運輸公司順利辦理貸款，而經上訴人與提供不動產擔保之吳淑琴依約前往宜蘭縣羅東鎮

01 某處85度C對保時，該貸款公司經理人卻要求物保人吳淑  
02 琴同時擔任連帶保證人，上訴人認為未事先告知即要求擴  
03 張擔保，遂不同意對保。由此可知，本件無法順利貸款，  
04 並非上訴人無法覓得適當保證人，自不可歸責於上訴人。

05 (二) 上訴人對於申請貸款未成，既無可歸責之處，而一般實務  
06 運作係以交易談成，即將定金轉為買賣價金之一部分，則  
07 沒談成交易，定金就應無息返還，如認上訴人有可歸責之  
08 處，亦應由被上訴人提出具體事證。又上訴人申請貸款  
09 時，本已提供訴外人之房屋作為擔保，殊料貸款公司竟臨  
10 時變更擔保條件，要求增加連帶保證人始願放款，而上訴  
11 人原提供之保證人生病，即行更換債信更佳之另一保證  
12 人，並非無法覓得適當保證人，可見上訴人係遭蓄意刁難  
13 致無法貸款，並非藉故不配合。是上訴人既無可歸責之事  
14 由，自得解除系爭契約，則被上訴人收受系爭定金，即屬  
15 無法律上之原因，自應予退還。況且，系爭汽車買賣合約  
16 書，僅指定2020年份、型式CF85，故意未依契約內容填入  
17 車牌號碼、引擎號碼、車身號碼，因該三項空白未填，該  
18 合約不完整，既無得以履行契約之特定車輛，且被上訴人  
19 並未提供實體特定中古車輛讓上訴人評估，即向上訴人收  
20 取定金，已違背常情，而上訴人被誤導所簽訂之合約，上  
21 訴人並無歸責之處，且被上訴人提供之合約亦為無效，被  
22 上訴人更應返還系爭定金。

23 (三) 綜上所述，上訴人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  
24 求被上訴人應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駁  
26 回上訴人之訴，即有違誤，爰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將原判  
27 決廢棄改判。

## 28 二、被上訴人抗辯：

29 (一) 上訴人就此事曾以被上訴人涉犯詐欺罪提起刑事告訴，經  
30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駁回再議後，聲請交付審判，亦經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判字第41號刑事裁定，以證

01 人即上訴人與楊智銘之友人李祐錫及證人即日盛公司業務  
02 襄理陳拓今之證述，認為上訴人既有參與向華開公司申貸  
03 之過程，其當可知悉華開公司尚未同意核貸之情，而因華  
04 開公司並未核貸，上訴人及楊智銘另向日盛公司申貸車  
05 款，在對保程序中，上訴人先叫來一名男子至桃園對保簽  
06 名，隔日即表示要變更保證人，之後帶一位女子至宜蘭對  
07 保，完成對保簽名後，隔日又表示該女子反悔不提供保  
08 證，日盛公司業務襄理陳拓今即將該女子提供之不動產影  
09 本返還並報告主管，經主管表示該案件風險太高不要承  
10 辦，而將該案件推掉等情，由此可知，上訴人未辦妥貸款  
11 係因本身因素及無法提供適當之保證人，顯係可歸責於上  
12 訴人之因素所導致。

13 (二)上訴人宣稱所辦理貸款之全部貸款公司均係被上訴人所安  
14 排，完全不讓上訴人接觸與過問，洵非事實，且由前開臺  
15 北地院刑事裁定及上訴人所述可知，上訴人就貸款經過均  
16 相當清楚，僅與核貸方彼此磋商過程不順利，亦可證其所  
17 言並非事實。況且，核貸方並非拒絕貸款予上訴人，而係  
18 要求上訴人提供連帶保證人，然上訴人未積極尋找解決方  
19 案，反而認為核貸方蓄意刁難致未辦理貸款，事後更遷怒  
20 係被上訴人之緣故所造成，實屬無稽。依系爭合約書第2  
21 條約定，買方於合約簽訂時交付定金，餘款應於109年5月  
22 31日前以現金一次付清，不得藉故拖欠，逾期視同違約，  
23 沒收定金；系爭合約書第7條亦約定買方違約不買或無法  
24 於約定期限內付清餘款時，賣方得以沒收買方所付之價  
25 款；則買方未依約於上開期限給付尾款，被上訴人依上開  
26 約定沒收定金，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亦無從  
27 請求返還定金，故原判決之認定並無任何違誤，本件上訴  
28 人之上訴顯無理由。

29 三、原審經審理後，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  
30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萬元，及自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  
02 人則提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03 擔。

04 四、本院所為之判斷：

05 (一) 本件上訴人與訴外人楊智銘於109年5月5日與被上訴人簽  
06 訂3份「汽車買賣合約書」，由上訴人與楊智銘向被上訴  
07 人購買2020年份DAF廠牌車輛、2019年份DAF廠牌車牌號碼  
08 000-0000號車輛、2020年份DAF廠牌車輛各1部，議定價格  
09 分別為345萬元、280萬元、338萬元，雙方約定簽約時應  
10 交付定金各10萬元，上訴人因此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用  
11 以支付前開定金30萬元，並經被上訴人及其妻林厚梅提示  
12 兌現，而餘款335萬元、270萬元、328萬元依約應於109年  
13 5月31日前以現金一次付清，逾期即視同違約，前開定金  
14 沒收等情，此有系爭汽車買賣合約書（見原審卷第25、2  
15 7、29頁、本院卷第115至119、129至133頁）、如附表所  
16 示之支票正反面影本（見原審卷第31、33頁）、上訴人委  
17 由律師寄送予被上訴人之律師函（見原審卷第35至37頁）  
18 在卷可稽，兩造於本院審理中亦未提出爭執，應堪認定。

19 (二) 本件上訴人與訴外人楊智銘均有在系爭汽車買賣合約書上  
20 之「乙方（買方）」欄簽名及按捺指印，此為兩造所不爭  
21 執。而依系爭汽車買賣合約書第8條後段固約定：「乙方  
22 申請貸款藉故不配合貸款手續以致無法申請核准，甲方恕  
23 不退還訂金。」，惟第2條亦有約定：「109年5月31日前  
24 應將餘款以現金一次付清給甲方，逾期視同違約，沒收訂  
25 金。」，則上訴人雖有先後向華開公司、日盛公司及宜蘭  
26 羅東貸款公司申請貸款之情，然依上訴人所述，於簽約後  
27 無法順利申辦貸款之原因，係因上訴人僅願提供訴外人之  
28 不動產以供本件貸款之擔保，不願提供連帶保證人負連帶  
29 清償之責，以致上訴人無法依約於109年5月31日前繳清本  
30 件汽車買賣之餘款，而遭被上訴人依前開約定沒收系爭定  
31 金30萬元，由此可知，被上訴人沒收系爭定金之行為，係

01 依據系爭汽車買賣合約書之約定，尚難謂無法律上之原因  
02 而取得。

03 (三) 而就上訴人主張遭訴外人楊智銘詐欺而向被上訴人購買本  
04 件3輛砂石車部分，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且依(1)  
05 證人李祐錫於另案偵查中證稱：伊和上訴人及楊智銘有跟  
06 華開公司業務人員約要去對保，本來已經對保好了，結果  
07 上訴人自己覺得不妥又退掉，拖了一陣子，上訴人說要找  
08 另外一名保證人，因上訴人要拿來擔保之房子是在別人名  
09 下，最後找到日盛公司貸款，本來也已經對保完成，因上  
10 訴人又將房子過戶到一名子女名下，而該名子女不同意簽  
11 名當保證人，就不了了之，伊記得上開二次貸款本來都有  
12 談成，都是因為上訴人自己的原因才沒有撥款等語（見本  
13 院卷第96至97頁）；(2)證人陳拓今於另案偵查中陳稱：在  
14 對保程序時，上訴人叫了一名男子來對保簽名，翌日上訴  
15 人卻表示要變更保證人，數日後，上訴人帶了一名女子前  
16 來宜蘭對保，完成案件保證人簽名後，隔日該女子及上訴  
17 人又到宜蘭，表示該名女子反悔不要提供保證，伊就當面  
18 將該名女子之簽名畫線槓掉，並將該女子提供之不動產影  
19 本返還，因伊覺得上訴人出爾反爾，承接其貸款風險太  
20 高，後來就把該案件推掉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對照  
21 上訴人於另案偵查中陳稱：伊提供作為貸款擔保之房屋係  
22 借名登記在友人吳淑琴名下，後來伊和吳淑琴認為已將房  
23 屋辦理設定抵押擔保，還要吳淑琴擔任連帶保證人，有擴  
24 張擔保之問題，才貸款未成等情（見本院卷第97頁），依  
25 此可知，上訴人申請貸款未能成功之原因，係因其不願提  
26 供連帶保證人之故，則上訴人據此主張本件係遭被上訴人  
27 及楊智銘以詐欺手法騙取簽約下訂云云，即屬無據，要難  
28 採信。

29 (四) 至於，兩造所簽訂之系爭汽車買賣合約書中業已載明為  
30 「甲方所有2020年份型式CF85廠牌DAF車壹輛」、「甲方  
31 所有2020年份型式CF85廠牌DAF車壹輛」、「甲方所有201

01 9年份型式FT-SU3AKCS廠牌DAF車壹輛，牌照KLJ-1276號引  
02 擎車身號碼A383135XLRTF85MCOG269397」，且議定價格分  
03 別為345萬元、338萬元、280萬元（見本院卷第83至87  
04 頁），足認兩造間就本件買賣標的物已經特定，而上訴人  
05 亦已依約就前開車輛分別給付定金10萬元，則上訴人以其  
06 中2份合約書未詳細填載車身引擎號碼及車牌號碼，主張  
07 系爭汽車買賣合約書無效，即屬無據，要難採信。

08 (五) 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  
09 求被上訴人應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  
12 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3 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4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爰不  
16 逐一審酌，附此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8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21 法官 謝慧敏  
22 法官 賴秀雯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吳克雯

27 附表：

28

編號	發 票 人	票面金額	發 票 日	支 票 號 碼
	受 款 人	背 書 人	付 款 人	
1	博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萬元	109.6.5	FA0000000
	陳建定	楊智銘（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續上頁)

01

		經塗銷)		
2	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萬元	109.6.20	KH0000000
	空白	楊智銘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松山分社	